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李長明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00

傳真：02-23566474

電子信箱：moi179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002415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 <https://DOC3DL.moi.gov.tw/DL/DL1/DLI100.aspx> 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。) 識別碼：JRD4GLZT

aspx 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。) 識別碼：JRD4GLZT

主旨：有關「新生兒與父、母設籍同戶之出生登記」、「經我國法院調解、和解成立或裁判確定之認領登記」、「法定及委託監護之監護登記」、「父母協議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」及「取得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」，得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登記一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戶籍法第27條規定：「登記之申請，由申請人以書面、言詞或網路向戶政事務所為之。(第1項)依前項規定以網路申請登記之項目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。(第2項)」
- 二、為簡政便民，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，當事人在國內現有戶籍，辦理旨揭出生登記，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60日內；辦理旨揭認領登記、監護登記、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及取得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，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，得以自然人憑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項下「線上申辦戶籍登記項目」申請登記。本案訂於110年3月27日進行系統版本更新，並配合自本部公告實施日(110年3月27日)起始開放民眾使用，惠請協助宣導推廣。
- 三、檢附本部110年3月25日台內戶字第1100241521號公告影本(如附件1)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意見彙整表(如附件2)



裝

訂

線

及前開便民服務申辦功能資料（如附件3）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電子公布欄（各單位30日）、總務司、法規委員會、資訊中心(均含附件)



來文